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p>(2019)浙 0303 民初 2058 号</p> <p>周小鸽、吴立萍: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并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 9 时 20 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p> <p>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3 民初 2061 号</p> <p>陈五、巨宁: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并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 9 时 10 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p> <p>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3 民初 2183 号</p> <p>吴永刚、郑梦婷: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并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p> <p>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381 破 246 号之一</p> <p>本院根据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 年 4 月 9 日,本院根据邹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李文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朝中的申请裁定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重整。</p> <p>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421 民初 5116 号</p> <p>张学伟:本院受理原告陆海根与被告张学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421 民初 5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陆海根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05 元,由原告陆海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p> <p>嘉善县人民法院</p>	<p>(2019)浙 0421 民初 1237 号</p> <p>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隆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嘉兴亿联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2019)浙 0421 民初 1237 号,由于第三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点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482 民初 3935 号</p> <p>张兵兵:本院受理原告龚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482 民初 3935 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7929 号</p> <p>朱炉钢:本院受理原告何茂光为与被告朱炉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82 民初 792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朱炉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何茂光借款 2105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朱炉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何茂光律师费 2500 元。案件受理费 216 元,由被告朱炉钢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初 2108 号</p> <p>黄廷汉、楼琴书、第三人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永康市人民法院</p>	<p>(2019)浙 0726 民初 1411 号</p> <p>施广运:本院受理原告蒋国强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411 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限被告施广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蒋国强加工费 3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861 号</p> <p>叶伟东、陈曦:本院受理郑建平诉叶伟东、陈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进行审理。</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077 号</p> <p>彭清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春耕与被告彭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759 号</p> <p>赵成龙、盛礼安:本院受理原告王淑畅与被告赵成龙、盛礼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6759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759 号</p> <p>黄子亮:本院受理原告张序福诉被告黄子亮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浦江县人民法院</p>	<p>(2019)浙 0726 民初 1901 号</p> <p>王卫水:本院受理原告王央央诉被告王卫水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 10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 6% 计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430 号</p> <p>郑忠宇:本院受理原告于庆阳诉被告郑忠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843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2250 号</p> <p>张文浩(身份证号码:3326031977****5310)、蔡晨(身份证号码:3310041982****0022):本院受理原告张仙友与你们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们对原告浙江铁宝电机有限公司拖欠原告的债务 58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判决生效后即时付清,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p> <p>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728 号</p> <p>胡纯鹏:本院受理原告林呈辉与被告胡纯鹏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 1003 民初 1728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元,并同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 9 时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p>	<p>(2019)浙 1003 民初 1920 号</p> <p>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蒋燕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192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 6% 计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348 号</p> <p>杨永平、杨金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永平、杨金德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永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元,并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 10016.83 元和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罚息、复息;被告杨金德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500 元,减半收取 12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650 元,由被告杨永平、杨金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250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村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875 号</p> <p>林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新与被告林军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 1003 民初 1875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林军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元,并同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20 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p>	<p>(2019)浙 1004 民初 1930 号</p> <p>金锋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曹颖杰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曹颖杰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 29703.24 元、利息 7232.16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违约金 2、判令被告金锋华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p> <p>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 破 3 号</p> <p>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裁定受理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为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向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1206 办公室;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叶昇、周慧仙、夏金涛;联系电话:15990816772、13666568678、1885780620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本院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更正:本报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6 版和第 7 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公告,被送达人为刘璐一案,内文原告应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特此更正。</p> <p>龙游县人民法院</p>	<p>(2019)浙 0825 民初 629 号</p> <p>张志春:本院受理原告严正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要求你归还原告货款 37600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息随本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p> <p>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 破 3 号</p> <p>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裁定受理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为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向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1206 办公室;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叶昇、周慧仙、夏金涛;联系电话:15990816772、13666568678、1885780620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本院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更正:本报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6 版和第 7 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公告,被送达人为刘璐一案,内文原告应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特此更正。</p> <p>龙游县人民法院</p>	